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內幕消息

與羅氏訂立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由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統稱「許可人」）與F. Hoffmann-La Roche Ltd（「被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人將授予被許可人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110（「該產品」）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許可人將獲得8,000萬美元首付款，並有資格根據該產品開發、註冊審批和商業化進展收取最高14.5億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未來潛在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該產品是一款在研CDH17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目前正在中國和美國開展用於治療結直腸癌(CRC)及其他實體瘤的全球I期臨床試驗。

被許可方是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oche Holding AG（「羅氏」）的子公司。羅氏於1896年在瑞士巴塞爾成立，是最早的品牌藥品工業製造商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和體外診斷的領導者。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將藉此機會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技術平台的科學及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被許可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須遵守必要的監管備案要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